

周环审[2025] 43 号

关于扶沟县中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鑫能源科技年处理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扶沟县中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DEE9127X）报送的由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扶沟县中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鑫能源科技年处理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大道南侧院内 6 号。项目占地面积 6184m²，共建设 2 条裂解线，生产工艺包括：进料-加热-裂解-冷凝-油料回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成后年加工处理 4 万吨废旧轮胎。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

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油水分离废水、水封废水。油水分离废水、水封废水分别采用雾化处理后喷入裂解炉燃烧室燃烧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³）进行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水解+CASS+絮凝气浮+氧化+臭氧+活性炭过滤）收水水质要求。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预热阶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凝气燃烧废气、炭黑包装粉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预热阶段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凝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不凝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引至 1 套“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经集气管道进入“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加热炉（燃气）”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地方管理要求。

炭黑包装粉尘：炭黑包装处设置三面围挡，废气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车间炭黑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储油罐呼吸油气：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收集治理，治理工艺“冷凝+吸附”。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地方管理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NO_x 4.002t/a、VOCs 0.515t/a，COD0.00576t/a，NH₃-N0.0003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VOCs1.03t/a，NO_x 8.004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从周口市 2021 年淘汰老旧车辆消减量中替代支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576t/a，NH₃-N0.0003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从建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剩余削减量中调配。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扶沟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6 月 18 日